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4] 12 号

时 间：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30 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领导班子、法规科、执法科

会议内容：听取“7·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4 年 7 月 7 日 10 时 42 分许，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宁远街道办事处鞍山市贰台子贸易有限公司民馨园西侧停车场内，一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准备吊装作业时，副吊钩突然掉落砸中在货车上的人员，经 120 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7·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定，“7·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缺失，安全设施维护不到位，临时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